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

预案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上述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出售、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批准通过，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议、批准、核准、备案或者登记后方可实施：（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本次交易涉及的先锋新材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四明投资控股权等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或相应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以及国家商务部或相应地方商务委员会的备案；（4）先锋弘业购买香港圣泰戈100%股权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或相应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以及国家商务部或相应地方商务委员会的备案；（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款汇出需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完成登记程序；（6）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根据澳大利亚1978年外国并购法案进行批准；（7）根据Moon Lake与Rabobank签署的贷款协议，Moon Lake的控制权变动必须事先取得Rabobank的书面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4
声 明.....	6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8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意见	8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1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3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4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5
十、浙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6
（一）内部审核程序	16
（二）内核意见	16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意见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先锋新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
浙商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公司、先锋新材	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63.SZ）
四明投资	指	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
Moon Lake、MOON LAKE	指	Moon Lake Investments Pty Ltd，系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梵帝贸易	指	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先锋弘业	指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心投资	指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系先锋弘业之全资子公司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先锋弘业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开心投资
拟出售资产	指	先锋新材所有的资产、负债，但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先锋新材向开心投资和香港圣泰戈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四明投资 51%的股权和梵帝贸易 51%的股权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3、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引用的与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相关的财务以及评估等数据,除非另有注明,均为未经审计数或预估数,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先锋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先锋新材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承诺如下:

-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宁波先锋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本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先锋新材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拟出售资产情况、拟购买资产情况、交易标的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并经先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先锋新材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和《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先锋弘业、开心投资作为先锋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一切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先锋新材重组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2017年10月24日，先锋新材与先锋弘业、开心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上述协议作为本次重组预案核查意见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上述交易合同载明：先锋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事项的（如有），取得相关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即生效。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相应条款。

由于目前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各方约定待专业机构出具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后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定价等相关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重组协议主要条款齐备，重组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7年10月24日，先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重组在有关程序履行完毕后，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系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向开心投资和香港圣泰戈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购买资产系四明投资51%的股权和梵帝贸易51%的股权。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

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或相应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国家商务部或相应地方商务委员会的备案、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外汇登记、澳大利亚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等事项，均已在《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为四明投资51%的股权及梵帝贸易51%的股权，前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四明投资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动产、人员，且由于梵帝贸易所从事经营业务与四明投资具有密切相关性，为保证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完整性，本次重组同时购买梵帝贸易51%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先锋新材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股份。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先锋新材公众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先锋新材所有的资产、负债，但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先锋新材向开心投资和香港圣泰戈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拟购买资产包括四明投资 51%的股权和梵帝贸易 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拟出售资产的公开资料等，拟出售资产除已在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受限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根据开心投资出具的承诺及拟购买资产的工商登记资料，拟购买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先锋新材主营业务变更为覆盖牧场经营、奶牛养殖、原奶产销到乳制品产销的全产业链经营。开心投资承诺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 2017 年 7-12 月份、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

5,8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先锋新材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0 万元、1,530 万元、2,958 万元和 4,590 万元。

经核查，基于开心投资出具的利润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锋新材主营业务变更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的牧场经营、奶牛养殖、原奶产销到乳制品产销的全产业链经营，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开心投资承诺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了原有担保事项外，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

交易，为了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及本次交易对手方开心投资和先锋弘业已作出《关于本次重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先锋先生。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产品（阳光面料）以及遮阳成品（含遮阳帘、一体化节能窗、窗帘窗饰门店定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卢先锋先生除了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先锋新材之外，还通过持有先锋弘业 99%的股权最终控制四明投资、梵帝贸易，四明投资、梵帝贸易主要从事牧场经营、奶牛养殖、原奶产销和乳制品产销等业务。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开心投资出具的承诺及拟购买资产的工商登记资料，拟购买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关

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如本核查意见之本节之“五、（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述，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先锋新材在重组预案对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正文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先锋新材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预案声明中保证重组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

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一切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基于开心投资出具的利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

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9、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届时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浙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浙商证券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2017年10月25日，浙商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

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一、先锋新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就《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陈祖生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赵亚南

洪 涛

部门负责人：_____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_____

严 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